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14:0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6月26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因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因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在审议

本议案时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